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或“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90,308,500股股份(持股比例90.3085%),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全权代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与交易对方洽谈具体交易条件及签订交易协议等。若本次交易完成,上海千年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和授权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对交易对价等各项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聚集中营业务发展,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在产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上海千年90.3085%的股份。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挂牌底价为人民币52.16万元。

2025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查。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千年90,308,500股股份(占上海千年股本总额的90.3085%),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1899377

成立时间:2006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康东路1277弄66号,67号,94号

法定代表人:孙东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土地勘测及上述领域内的相应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相关的技术服务与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钢材、建筑材料销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围海股份持有上海千年90,308,500股股份(占上海千年股本总额的9.6845%),孙玲持有上海千年4,000股股份(占上海千年股本总额的0.0040%),李俊持有上海千年2,000股股份(占上海千年股本总额的0.0020%),曾立军持有上海千年1,000股股份(占上海千年股本总额的0.0010%)。

经查询,上海千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0,203,494.17	642,036,548.13
负债总额	746,118,762.97	670,242,447.92
净资产	-19,153,280.80	-28,205,899.79
应收账款净额	421,424,050.89	390,014,422.49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669,320.93	18,089,274.79
营业利润	-81,053,032.74	-12,213,813.25
净利润	-81,630,341.75	-12,290,570.99

3.评估情况

根据福州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和道评估评报字[2025]资182号”《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591.53万元,全部股权估值为52.16万元,增值1,

643.69万元,增值率为103.28%。

4.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上海千年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与上海千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公司也不再为上海千年提供担保。曾立军于上海千年理财等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上海千年提供的借款或做出相应的收款安排,本次交易不会形成财务资助情形,若在股权交割日前未收回向上海千年提供的借款,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千年90.3085%股权将在产交所挂牌转让,交易对手尚不确定,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手后签署交易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份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全权代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与交易对方洽谈具体交易条件及签订交易协议等。若本次交易完成,上海千年将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签订交易协议的评估值;

2.全权代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

3.与交易对方洽谈具体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支付等)及签订交易协议;

4.办理标的企业的交割与工商登记等事宜;

5.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八、出席股东的会议审查

经审查,本次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上海千年股权事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股权转让将让公司进一步集中资源做强优势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因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尚未确定,本项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千年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十、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签订交易协议;

2.全权代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

3.与交易对方洽谈具体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支付等)及签订交易协议;

4.办理标的企业的交割与工商登记等事宜;

5.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十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5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791002

邮政编码:315103

十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00

十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至2025年6月2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十四、会议召开方式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十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六、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人员;

(4)其他需要出席的人员。

十七、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托人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

十八、会议议程

1.会议议程:审议《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十九、会议表决

1.表决办法:本次会议实行记名投票表决。

2.表决程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发表意见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未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会议决议公告。

4.会议结束:会议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

二十、会议费用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议费。

2.交通费:公司负担股东往返会议的交通费。

3.食宿费:股东自行解决,公司不负担。

4.其他费用: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其他费用。

二十一、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提醒股东